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10月6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并于2017年10月16日10时在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劳动北路118号8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樊家驹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亲自出席现场会议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现拟对公司注册地址进行变更，由原地址“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101号”变更为“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劳动北路118号8楼”。该变更事宜将在公司上市后生效的《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作出对应修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<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生效的<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同意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重新制定，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<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（一）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<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

（二）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

特此公告！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7 日